

被繼承人_____君遺產稅案件應送資料一覽表

種類	勾選	證明文件明細		備註
基本資料		遺產稅申報書。		申報書應加蓋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私章。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如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等）。		
		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		
		繼承系統表。		
		核准延期申請文件。		
		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者，請檢附經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		
		繼承人為大陸人士，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出具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取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並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表示繼承，經准予備查之文件。		1.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逾期未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視為拋棄其繼承權。繼承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項期間自該條例施行之日(81年9月18日)起算。 2.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之1規定，應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並由遺產管理人申報。
		繼承人係未在國內設籍之華僑或遷居國外之國民，應檢附之證明如下： 1. 如係委託國內人士代為辦理申報者，應檢附僑居地之我國使領館或經政府指定之合法僑團簽證委託辦理遺產稅申報及繼承登記等事項之授權書，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 2. 繼承人親自回國申報者，可攜帶本人護照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配合辦理。		
財產資料		委任書		含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土地	死亡當期土地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土地價值=面積×死亡日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持分。
		房屋	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	房屋價值=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持分。
		存款	死亡日之存摺影本(含封面及內頁)、存單影本或存款餘額證明書。	1. 建議先補登存摺後再影印。 2. 無存摺者可向銀行申請各類存款餘額證明。
		投資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權)	集保證券存摺影本或股數餘額證明。 1. 建議先補登存摺後再影印。 2. 檢查有無現券領回紀錄。 3. 投資價值： (1)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死亡日收盤價×股數。 (2)興櫃公司股票=死亡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股數。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權)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持股餘額證明、股東往來科目明細。 1. 投資價值=死亡日每股(元)淨值×持有股數(權)。 2. 未提供死亡日每股(元)淨值，應比例換算至死亡日每股(元)淨值(股東權益/發行股數或實收資本)。 3. 獨資合夥商號： (1)設帳並辦理結算申報者，比照1及2計算。 (2)小規模營利事業，以登記資本額估算之。
			基金	死亡日持有基金單位數及淨值。 基金價值=投資單位數×每單位淨值×(以外幣計價者，按死亡日匯率換算成新台幣)。
		遺囑或信託利益之權利	遺囑或信託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信託利益係指被繼承人(即受益人)未領受之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
		債權	債權之證明文件。	
		車輛	汽、機車行照影本或車籍資料證明文件。	
		保管箱	國稅局核發之財產清冊。	
		死亡前2年贈與財產	贈與稅申報證明影本。	如免稅、繳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等。
扣除額		其他	財產價值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	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精神衛生法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公共設施保留地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種類	勾選	證明文件明細		備註
資料		未償債務	1. 金融機構貸款：借款餘額證明文件。 2. 私人借貸：債務契約、借貸流程及債權人出具尚未清償之餘額等證明。	含原始貸款日期、金額及貸款撥入被繼承人帳戶文件。
		應納未納稅捐	地價稅或房屋稅稅單、繳納通知書等。	1. 地價稅、房屋稅：按被繼承人生存日數比例計算。
				2. 綜所稅：按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得占全戶所得總額之比例計算。
		再轉繼承	稽徵機關發給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	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1. 註記結婚日期之戶籍資料。 2. 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表及生存配偶財產相關之證明文件。	
不計入資料		再轉繼承	前次繼承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	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捐贈	1. 受贈單位同意書。	捐贈政府或公有事業，檢附受贈單位同意書即可。
			2. 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財團法人組織章程影本。	
			4. 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冊影本。	
			5. 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具有成績證明。	財團法人設立未滿1年者免附。
			6. 受贈單位最近1年核定免稅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或免辦申報之證明文件。	
		道路土地	主管機關核發供公眾通行之證明文件。	但若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則不適用。

本表係就常見項目彙整，如被繼承人遺有其他遺產或可得適用之相關扣除規定，仍請依法申報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遺產稅申報核課洽詢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郵寄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巷○○弄○○號○○樓